

囤了能吃17年的“减肥产品”，索要十倍赔偿

法院：以牟利为目的知假买假，不支持

通讯员 郑珊珊

在囤购了能吃17年的“减肥产品”后，以该产品系有毒、有害食品要求十倍惩罚性赔偿。近日，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，认定杨某大量购买减肥产品，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，系以牟利为目的“知假买假”，判决某食品公司退还杨某货款，驳回杨某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。

2021年12月，杨某在某食品公司经营的网络店购买酵素梅六千余粒。涉案酵素梅的网页显示宣传语“每天吃一粒，轻松一整天”。之后，该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在生产的酵素梅中非法添加酚酞，并通过网店对外销售，被法院以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判刑。2024年7月，杨某自行委托检测机构对涉案酵素梅进行检测，后被检测出存在酚酞。随后，杨某将该食品公司诉至余姚法院，要求退还全部货款并主张十倍惩罚性赔偿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某食品公司销售添加酚酞的酵素梅，属于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，其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，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应认定为无效，理应退还全部货款。

关于十倍惩罚性赔偿的争议焦点，法院认为，涉案酵素梅标注每日食用一粒，杨某购入六千余粒，远超个人或家庭日常使用量。按每日一粒的食用标准，其购买数量可供个人食用约17年，远超18个月的保质期，即便考虑囤货需求，该数量也明显缺乏合理性。另经查询，近年来，杨某在余姚法院起诉销售者，主张退款及惩罚性赔偿的案件近四十件，足以证明其具备相关法律常识。结合杨某大量购买涉案产品，可以认定其购买行为不属于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，而是以牟利为目的的“知假买假”。

综上，判决某食品公司退还杨某全部货款，驳回杨某要求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。

杨某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，驳回其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法官提醒：

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十倍惩罚性赔偿制度，立法初衷是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和合法权益。本案中，法院结合商品属性、购买数量、保质期、消费习惯、过往诉讼案件等因素，综合判定某食品公司需退还货款，杨某的购买行为明显超出了合理范畴，既是对违法经营者的惩戒，也是对滥用惩罚性赔偿行为的规制，彰显了司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与遏制恶意索赔之间的平衡。

所有食品经营者必须坚持合法合规经营，严守食品安全底线。同时广大消费者维权应基于真实、合理的消费需求，诚信行使诉讼权利，切勿将法律保护条款异化为牟利手段。

卖家具可以“样品概不退货”吗？

法院：免除法定义务的约定无效

《安徽商报》张剑

顾客花14000元购买清场样品家具，收货时发现附赠茶几有裂痕，商家以“样品概不退换”为由拒绝退款。近日，安徽芜湖市弋江区法院审结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。

芜湖市民童女士被某家具公司的“清场特惠”活动吸引，看中了床、床头柜、沙发等家具组合套装。商家承诺整套购买附赠茶几，价格远低于市场价。童女士当场签订销售单，支付全额14000元货款，销售单中标注“样品不退换”，她未提出异议。

然而，送货当天，运货师傅将家具送至童女士家中，拆开包装后，她发现附赠的茶几桌面有裂痕，既影响美观又存在使用风险，当即拒绝签收，并第一时间联系商家公司沟通。

电话中，商家起初提议更换茶几或重新挑选替代品，但童女士坚持要求整体退货退款。经协商，商家最终同意该方案，运货师傅把整套家具拉回公司仓库。

令童女士没想到的是，后续她多次联系商家索要退款时，对方却突然反悔。商家辩称，销售单明确约定“样品不退换”，茶几是赠品而非花钱购买，破损可能是运输颠簸导致，且公司后续多次联系童女士协商更换，是其不愿配合，因此拒绝退款。

童女士将该家具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返还全部货款1400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“样品不退换”属于格式条款，该条款单方面排除了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主张退货、更换的法定权利，免除了经营者的质量保障义务，加重了消费者责任，依据法律规定应属无效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货、更换或维修。本案中，茶几虽为赠品，但属于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商家仍需承担质量保障责任。且童女士收货时发现问题未签收，已与商家达成退货退款协议并实际完成退货，其要求全额退款的诉求于法有据。

近日，法院作出判决，家具公司返还童女士货款14000元。

法官提醒：

商家不得以“样品”“清仓品”为由免除法定质量保障义务，“概不退换”类格式条款不能对抗消费者合法诉求。消费者购买此类商品时，应仔细查验质量、留意合同条款，权益受损时及时保留证据，依法维权。



周继龙

规范竞争秩序

记者近日获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部署进一步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秩序，提出巩固深化规范产业竞争秩序工作成效，加强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，研究规范汽车金融政策，常态化、长效化深入整治行业网络乱象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60天账期承诺。

新华社 王鹏



学马术摔成伤残，马业公司担主责

《现代快报》李梦瑶 张晓培

近日，江苏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，赵某在骑马过程中摔伤，法院综合双方过错程度及案件实际情况，酌定马业公司承担70%的赔偿责任，赵某自行承担30%的责任。

2024年10月，赵某前往某马业公司参加马术学习。作为马术初学者，赵某在骑乘过程中，马匹突然加速导致其从马背上跌落受伤。赵某称，上马前教练未告知任何安全注意事项，仅简单指导其腿夹马匹的动作，且教练未全程牵绳。坠马后教练告知其马匹受惊并道歉，还鼓励其克服恐惧二次上马，当时未看到任何安全须知标识。二次上马后，赵某因腿部疼痛很快下马，但未立即就医。

事后，赵某自行前往医院就诊，被诊断为腰骶横突骨折、肋骨骨折。经司法鉴定，赵某的损伤构成十级伤残，损伤后需误工150日、护理60日、营养60日。

为维护自身权益，赵某将马业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另查

明，马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马养殖、销售、马术训练等，其经营场所入口、前台等处张贴了马术安全骑乘相关须知，所用马匹持有中国马术协会“马匹护照”，教练员具备中国马术协会技术官员证书。

铜山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该案的核心争议焦点是马业公司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是否应当对赵某承担侵权责任。从经营者责任来看，马术运动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危险性，马业公司作为提供该服务的经营者，应承担与风险程度相匹配的安全保障义务，具体涵盖场地设施安全、马匹健康适训性、装备合格性、教练资质合规、风险告知、实时监控及医疗应急等多方面。尽管马业公司在形式上具备部分合规条件，但未能举证证实马匹健康状态、防护装备合格性，也无法证明已向赵某明确履行安全注意事项告知义务。

在骑乘过程中，未对作为初学者的赵某做到实时关注动态、预防防范风险。赵某坠马后，马业公司未采取任何医疗紧急检查措施，反而询问其能否再次上马，医疗应急措施严重不足。综上，不能认定马业

公司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从消费者过错来看，赵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知晓马术运动的固有风险，骑乘时未紧握缰绳等安全设备，坠马后在身体已出现不适的情况下仍选择二次骑乘，且未及时主动就诊，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和扩大存在一定过错，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。

综合双方过错程度及案件实际情况，法院酌定马业公司承担70%的赔偿责任，赵某自行承担30%的责任。马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徐州中院审理后维持原判。

法官提醒：

高风险娱乐项目经营者不能仅满足于张贴警示标识、人员持证上岗等形式合规，而应将安全保障义务贯穿服务全过程。同时，消费者参与马术、蹦床、摇摆桥等高风险娱乐项目时，应充分了解风险特性，主动确认经营者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到位。